

股票代碼：3499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SAT WORLDCOM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本公司章程.....	49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7

壹、 開會程序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九頁至第十頁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一頁附件(二)。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決算表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一頁附件(二)、第十五頁至第三十四頁附件(四)及第三十五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並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第三十五頁附件(五)。

2. 未分配盈餘全數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六頁至第三十八頁附件(六)。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擬修訂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九至第四十頁附件(七)。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二頁附件(八)。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四頁附件(九)。

決議：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四十五頁至第四十六頁附件(十)。

決議：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附件(十一)。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陳賢哲	5,666,142	清華大學化工系	松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雷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竹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賢隆	6,051,82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UNIVERSAL MATCHBOX GROUP LTD 總經理

董事	吳秋明	337,144	美國效力會基督書院 外文系	聯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香港增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	陳文賢	349,851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大洋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慶堂工業(股)公司廠長 旭富電子(股)公司副廠長
董事	江正義	50,104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財 金班 東海大學會計系	聯德電子財務協理 怡安科技財務經理
董事	鄭世揚	2,826,429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南加大 電腦輔助 工程碩士 美國南加大 電機工程 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 校電機工程博士	USGLOBSAT, INC. Managing Director. 環天集團總裁特別助理
獨立 董事	張碧蘭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班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劉紹魁	0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 董事	黃永先	0	倫敦大學瑪莉王后學 院財務及會計碩士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5.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張碧蘭女士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學識經驗豐富且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狀況瞭解。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因配合投資及業務需要，擬向股東會提出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並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環天世通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 GPS(衛星定位)、無線及行動通訊科技的研究，近年更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於發展，正逐步開花結果中，惟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環天世通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16,255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43%，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減少而由 108 年度 30.27% 下降為 21.45%，雖營業費用因營收規模下降及在公司力行樽節支出下，各項費用均較 108 年減少，仍產生營業淨損 57,266 仟元，然在新產品開發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下，雖 109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稅前淨損為 38,203 仟元少於營業淨損，109 年每股盈餘為 -0.49 元，整體表現不理想。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期待 110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能因疫苗問市漸漸改善，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507 仟台；實際銷售數量則為 355 仟台，達成率為 70.0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2,394	5,133	(53.36)
利息支出	5,043	4,803	5.00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6)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5.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42)	9.63
	稅前利益	(6.95)	8.83
純益率(%)		(6.53)	4.30
每股純益(元)(註)		(0.49)	0.57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長期研發的投入下，已成功推出各種不同傳輸介面的衛星接收器、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過去一年中，公司藉由對衛星定位核心技術的掌握，持續

開發手錶型 GPS、運動型 GPS、高爾夫球場 GPS、LORA 模組並將其應用到 GPS 追蹤產品，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域發展。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追求企業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需求；以落實「在第一次、第一時間就把事情做好」的品質政策，提高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創意及人性化的設計，整合多元相容的分享理念，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改良後，已獲客戶肯定，產品線將更為齊全，與客戶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我們依據相關專業機構對未來產業景氣之預估以及本公司產品推出之時程與客戶狀況，預計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為 368 仟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生產效能與彈性，以滿足急遽環境變遷下的客戶需求。
2. 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存貨控管，穩定產品交期。
3. 積極開發 OEM/ODM/OBM 客戶，以降低產品生命周期的威脅。
4. 尋求策略合作伙伴，掌握產業動態，提升技術門檻，開發新市場。
5. 落實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來源穩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將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透過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深耕現有市場，並提供精緻多元的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滿足顧客需求。茲將公司未來發展大致說明如下：

(一)戶外運動產品的發展

1. 業務面
 - (1) 國際大廠的開發銷售管道維持。
 - (2) OEM/ODM 客戶開發。
2. 研發面
 - (1) 開發一般消費者使用機款。
 - (2) 積極佈署雲端運動平台，擴大產品差異化。

(二)追蹤管理產品

1. 業務面: 專案需求與一般銷售並進。
2. 研發面
 - (1) 將無線傳輸技術應用到個人追蹤產品，並結合個人醫療照護平台，進軍醫療照護領域。
 - (2) 配合客戶要求開發不同規格產品。

(三)積極開發新事業擴增營收規模。

(四)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擲節各項費用，降低費用率，提高經營績效。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二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禮人



監察人：陳榮春



監察人：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p>	<p>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p>	<p>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p>	<p>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欲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四、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欲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四、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天世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USGLOBALSAT, In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0,017 仟元及新臺幣 57,2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3% 及 4.8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42,239 仟元及新臺幣 55,42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15% 及 7.58%。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466	26	\$ 386,33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2,915	10	1,364	-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143,476	12	157,38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	-	2,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8,945	7	96,22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2,58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5,869	13	159,511	13
1410	預付款項	2,723	-	5,8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	1	15,0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7,043	69	826,760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55,866	22	271,5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920	4	39,1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5,539	1	17,018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770	-	1,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923	4	32,8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2	-	3,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	-	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772	31	365,509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4,815	100	\$ 1,192,2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19,800	37	\$ 397,000	3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6,922	2	9,36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96	3	38,5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179	3	36,2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48	-	356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62	-	6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69	-	1,355	-
2310	預收款項	22,657	2	11,5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66	2	27,77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599	49	522,806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2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786	1	11,4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97	-	1,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50	1	37,664	3
2XXX	負債總計	573,049	50	560,470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48	549,706	46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49,25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1
3280	其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8,440	2	53,1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2,4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4	-	5,2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2	1	41,66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55	2	49,34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5)	(2)	(20,431)	(2)
3XXX	權益總計	581,766	50	631,79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4,815	100	\$ 1,192,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416,255	100	\$ 731,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十)	<u>326,975</u>	<u>79</u>	<u>510,06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89,280</u>	<u>21</u>	<u>221,43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304	5	24,973	3
6200	管理費用	79,599	19	91,34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05	11	52,12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38</u>	<u>-</u>	<u>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546</u>	<u>35</u>	<u>168,488</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7,266</u>)	(<u>14</u>)	<u>52,9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94	1	5,13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4	-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1,668	5	(4,7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5,043</u>)	(<u>1</u>)	(<u>4,8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3</u>	<u>5</u>	(<u>4,384</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38,203)	(9)	48,56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011</u>	<u>3</u>	(<u>17,13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 27,192)</u>	<u>(6)</u>	<u>\$ 31,429</u>	<u> 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42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u>	<u>-</u>	<u>(299)</u>	<u>-</u>
		<u>200</u>	<u>-</u>	<u>6,66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0	-	(13,3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4)</u>	<u>-</u>	<u>2,666</u>	<u>1</u>
		<u>1,696</u>	<u>-</u>	<u>(10,65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96</u>	<u>-</u>	<u>(3,9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96)</u>	<u>(6)</u>	<u>\$ 27,436</u>	<u> 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9)</u>		<u>\$ 0.57</u>	
9850	稀 釋	<u>(\$ 0.49)</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68,491	\$ 3,570	\$ 356	\$ 72,417	\$ -	\$ -	\$ 24,361	\$ 24,361	(\$ 9,772)	(\$ 13,109)	\$ 623,6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36	-	(2,43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44	(5,244)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9,240)	-	-	(19,240)	-	-	-	-	-	-	(19,2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6,078)	(6,078)	-	6,07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31,429	31,429	-	-	31,42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5)	(365)	(10,659)	7,031	(3,99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49,251	3,570	356	53,177	2,436	5,244	41,667	49,347	(20,431)	-	631,7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3	-	(3,14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450)	2,450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37)	-	-	(24,737)	-	-	-	-	-	-	(24,73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27,192)	(27,192)	-	-	(27,19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200	200	1,696	-	1,89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2,794	13,982	22,355	(18,735)	-	581,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8,203)	\$ 48,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84	25,493
A20200	攤銷費用	725	1,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益	(1,351)	(47)
A20900	財務成本	5,043	4,803
A21200	利息收入	(2,394)	(5,133)
A21300	股利收入	(44)	(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08	15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606)	(2,5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8	9,7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656	1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9,450)	-
A31130	應收票據	2,524	(2,353)
A31150	應收帳款	16,222	(25,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	(32)
A31200	存 貨	8,118	5,695
A31230	預付款項	3,198	2,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46	(4,82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11	2,9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0)	(46,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5)	(877)
A32200	負債準備	(482)	211
A32210	預收款項	10,725	2,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1)	12,5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689)	41,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6	5,3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52)	(\$ 4,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	(8,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272)	32,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37)	(181,0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19	141,9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	(6,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4)	(4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8)	(6,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2	(38,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0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1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8)	(1,4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37)	(19,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05)	62,3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0	(13,3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865)	43,0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331	343,2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466	\$ 386,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GLOBALSAT, Inc.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47,989 仟元及新臺幣 52,16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3% 及 4.3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554)仟元及新臺幣 1,28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失）利益份額之(10.10)% 及 4.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

性，以及使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812	15	\$	303,771	2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5,966	12		76,4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	-		2,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6,988	7		89,0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576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77	-		2,20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2,195	9		83,378	7		
1410	預付款項		1,525	-		9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	1		15,0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411	44		575,079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3,192	35		388,00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2,759	17		195,31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33	-		1,346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16	-		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982	4		32,74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2	-		3,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2,531	56		621,28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8,942	100	\$	1,196,3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419,800	38	\$	397,000	3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26,756	3		6,04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00	1		26,8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641	-		24,5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6,959	3		30,7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47	-		346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62	-		6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69	-		1,355	-		
2310	預收款項		3,202	-		11,5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90	2		27,88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726	47		526,900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2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86	1		11,4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97	-		1,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50	1		37,664	3		
2XXX	負債總計		527,176	48		564,564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50		549,706	46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2		49,25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1		
3280	其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8,440	2		53,17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2,4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4	-		5,2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2	1		41,66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55	2		49,34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5)	(2)	(20,431)	(2)
3XXX	權益總計		581,766	52		631,79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8,942	100	\$	1,196,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07,630	100	\$ 636,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三）	<u>255,748</u>	<u>83</u>	<u>463,50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51,882	17	173,191	2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益（損）	<u>1,277</u>	<u>-</u>	<u>(2,2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159</u>	<u>17</u>	<u>170,93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04	6	23,083	4
6200	管理費用	32,427	11	35,6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53	15	51,99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27</u>	<u>-</u>	<u>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211</u>	<u>32</u>	<u>110,769</u>	<u>17</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5,052)</u>	<u>(15)</u>	<u>60,16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91	1	5,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9,572	7	(8,4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043)	(2)	(4,8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8,205)</u>	<u>(3)</u>	<u>(8,2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15</u>	<u>3</u>	<u>(16,5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6,537)	(12)	\$ 43,627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9,345</u>	<u>3</u>	<u>(12,1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7,192)</u>	<u>(9)</u>	<u>31,42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42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u>	<u>-</u>	<u>(299)</u>	<u>-</u>
		<u>200</u>	<u>-</u>	<u>6,66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0	1	(13,3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4)</u>	<u>-</u>	<u>2,666</u>	<u>-</u>
		<u>1,696</u>	<u>1</u>	<u>(10,65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96</u>	<u>1</u>	<u>(3,9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96)</u>	<u>(8)</u>	<u>\$ 27,43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49)</u>		<u>\$ 0.57</u>	
9850	稀 釋	<u>(\$ 0.49)</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金額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68,491	\$ 3,570	\$ 356	\$ 72,417	\$ -	\$ -	\$ 24,361	\$ 24,361	(\$ 9,772)	(\$ 13,109)	\$ 623,60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36	-	(2,43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44	(5,244)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9,240)	-	-	(19,240)	-	-	-	-	-	-	(19,2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6,078)	(6,078)	-	6,078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31,429	31,429	-	-	31,42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5)	(365)	(10,659)	7,031	(3,99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971	549,706	49,251	3,570	356	53,177	2,436	5,244	41,667	49,347	(20,431)	-	631,7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3	-	(3,14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450)	2,450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4,737)	-	-	(24,737)	-	-	-	-	-	-	(24,737)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	-	(27,192)	(27,192)	-	-	(27,19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200	200	1,696	-	1,89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2,794	\$ 13,982	\$ 22,355	(\$ 18,735)	\$ -	\$ 581,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6,537)	\$ 43,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3	7,681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1,0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47
A20900	財務成本	5,043	4,803
A21200	利息收入	(2,191)	(5,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8,205	8,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08	1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96	8,56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益）損	(1,277)	2,2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6,560	3,0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4	(2,353)
A31150	應收帳款	10,941	(62,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10,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	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1
A31200	存 貨	(25,113)	2,38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48	(4,825)
A32125	合約負債	20,709	62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79)	(16,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12)	6,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4)	2,83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82)	211
A32210	預收款項	(8,302)	2,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98)	12,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560)	28,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3	5,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4,952)	(\$ 4,745)
A33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0	(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019)	28,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8)	(30,9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	(4,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4)	(4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8)	(6,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35)	(27,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0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1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8)	(1,4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37)	(19,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05)	62,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5,959)	62,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771	241,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12	\$ 303,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五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74,04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99,584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41,173,627</u>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27,192,2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81,345)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六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九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
第九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為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九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本公司<u>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並不得超過一年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p> <p>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u></p>	<p>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第3、4款之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二項第3、4款之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u></p>	<p>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之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之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罰則</p> <p>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除由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交易相關人員違反處理程序有具體事由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第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十條 罰則</p> <p>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除由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監察人並得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使一般調查權，交易相關人員規避檢查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三項處以罰鍰</u>。交易相關人員違反處理程序有具體事由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外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因業務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已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

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多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若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或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比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已刪除。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賢哲



附件十三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即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置監視錄影，且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等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寫備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9,705,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70,59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397,647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39,764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陳賢哲	5,666,142
董事	鄭賢隆	6,051,820
董事	吳秋明	337,144
獨立董事	劉紹魁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全體董事合計		12,055,106
監察人	陳榮春	567,458
監察人	沈禮人	22,958
監察人	郭慶輝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90,416